

# 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名字服务注册申请表

名字所属域 \_\_\_\_\_ 拟注册名字 \_\_\_\_\_ IP 地址 \_\_\_\_\_  
申请部门 \_\_\_\_\_ 所在校区 \_\_\_\_\_ 申请日期 \_\_\_\_\_  
经办人姓名 \_\_\_\_\_ 经办人电话 \_\_\_\_\_ 经办人邮件地址 \_\_\_\_\_

(以上信息请申请人在计算机上填写, 打印一式两份, 签名盖章后送交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办公室)

经办人签字 \_\_\_\_\_ 部门主管签字 \_\_\_\_\_ 部门盖章 \_\_\_\_\_

## 协议条款:

一、不得利用该站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, 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, 不得利用本站制作、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:

- (一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;
- (二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, 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;
- (三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 破坏民族团结的;
- (五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, 散布谣言, 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六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的;
- (七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 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;
- (八)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;
- (九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;
- (十) 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;

二、注册时严禁如下行为:

- (一) 使用敏感名字注册
- (二) 使用恶意的、混淆性的、侮辱性的词汇
- (三) 使用其他令人反感的字眼

三、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:

-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
- 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- 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
-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

(以下信息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填写)

是否受理  是  否 不受理原因 \_\_\_\_\_

注册有效期限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费用 \_\_\_\_\_ 元 前台经办人 \_\_\_\_\_

后台处理意见 \_\_\_\_\_ 后台经办人 \_\_\_\_\_